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 董事会届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 会议通知时间：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
- 3、 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 4、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日星期一
- 5、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 6、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7、 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分别为：缪品章、陈苹、范平、叶宇煌、陈川、缪福章、汤新华、苏小榕、林东云。
- 8、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缪品章
- 9、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孙公司 ICT 等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中富泰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孙公司福建力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共同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情况，选择授信机构或企业，确定担保方式与期限，签订担保合同或保函等相关文件。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林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林建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按规定提前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无异议。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王小晶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仍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同意聘任李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谨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李谨先生简历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1-83992010

联系传真：0591-83920667

电子邮箱：fuchungroup@fuchun.com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附：李谨先生简历

李谨，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券、基金从业资格，于 2014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7 年 9 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